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44號

再 抗 告 人 蕭 志 遠

相 對 人 劉 芳 雄

劉 宗 昭

劉 松 霖 即 劉 志 平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此於再抗告準用之。
- 二、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

01 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
02 查詢可佐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5 法官 林孟和

06 法官 鄭舜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書記官 賴淵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